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7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

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会导致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产生一定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编制2020年1季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